

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重申决心，严格遵守其在议定书下的一切义务；

2.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该议定书；

3. **吁请**所有国家遵守议定书的原则和宗旨；

4. **决定**进行一次公正的调查，以证实同这些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有关的真相，并估计使用此种武器所造成的损害程度；

5. **请**秘书长考虑到据报曾有化学武器在其领土上使用的国家所提出的提案，在合格的医学和技术专家^②协助下进行这项调查，这些专家将：

(a) 向一切有关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必要来源征求有关的情报；

(b) 在为调查目的有关的范围内收集和检验证据，包括在有关国家的同意下前往现场收集和检验证据；

6. **请**曾有化学武器在其领土上使用的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可能拥有的一切有关情报；

7. **促请**所有国家协助这项调查，并且提供它们可能拥有的关于这些报道的任何有关情报；

8. **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35/145. 大会第34/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大会，

铭记着大会讨论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爆炸问题已超过二十五年并已通过四十多项决议，而停止核武器

^②嗣后称为“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报道的专家小组”。

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并对其达成一再给予最高优先地位，

强调大会曾于七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1974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重申以往一些决议所表示的信念：不论在核查问题上存有何种歧见，均无任何正当理由拖延缔结一项全面禁试协定，

回顾秘书长曾于1972年宣称：关于这个问题的技术和科学各方面都已经充分探讨，现在只待作出达成最后协议的必要政治决定；如果考虑到现有的核查手段，就很难理解为什么缔结一项地下禁试协定仍受到迟延；继续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潜在危险远超过终止这种试验的任何可能危险，

又回顾秘书长在其专为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报告^③所写的序言中曾特别强调他在八年前表示的意见，并在具体提及其观点后又说：“我的看法仍然是这样。这个问题现在是能够而且应该予以解决的”，

注意到各专家在这份遵照大会1979年12月11日第34/422号决定而编制的同一报告中强调指出：无核国家一般都认为，能否达成全面禁试，是鉴定核国家有无决心停止军备竞赛的试金石；并说：遵守情况的核查似乎不再是达成协议的障碍，

考虑到作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④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几乎在二十年前就在该《条约》中承诺努力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又于1968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⑤中明确重申了这项承诺，

1. 对于核武器试验仍然在违反绝大多数会员国意愿的情况下持续进行，**再次深表关切**；

2. **重申**其信念：一项促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并构成顺利防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并将对核裁军作出贡献；

^③A/35.257。

^④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⑤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3.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尽快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同时不在该《条约》述及的环境内进行试验；

4. **同样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

(a) 支持委员会于1981年举行的会议初期阶段设立一个专就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展开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

(b) 竭尽最大的努力，以便委员会可将多边谈判达成的条约案文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5.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对各该条约负有的特别责任，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三国单方面的暂停试验，不再延迟地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作为新的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前的临时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B

永远禁止一切国家进行一切核试验爆炸

大会，

重申其信念，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停止核武器试验是符合全人类利益的，这种停试是为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发展和扩散的一个主要步骤，可解除人类对放射性污染严重危及今后世代健康的深切忧虑，并可对停止核军备竞赛作出贡献，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②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②的缔约国在这些条约中表示决心继续谈判，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回顾其以往关于此一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2日第32/78号决议、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第51段、1978年12月14日第

33/60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决议第四节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73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报告，^②

注意到三个核武器谈判国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禁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条约及其和平利用核爆炸议定书所进行的三边谈判进度报告，^②

对于上述谈判的进展不如预期的迅速，**表示遗憾，**

强调迫切需要所有核武器国家停止核武器试验，

认识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商定一项可以吸引最广泛国际支持和加入的全面禁试条约方面起有不可缺少的作用，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应设立一个禁止核试验条约特设工作小组，

认识到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主持下所进行的拟订一个全球地震核查制度的工作对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要性，

深信缔结此一条约将为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创造有利的国际气氛，

1. **重申**对于核武器试验仍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明白表示的愿望下持续进行，**深表关注；**

2. **重申**其信念：达成一项永远禁止一切国家进行一切核试验爆炸的条约是最迫切最优先事项；

3. **请**三个核武器谈判国尽最大努力，使谈判及时圆满完成，以便裁军谈判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4. **深信**此一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停止核武器质量改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至更多国家的重要条件；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开展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其1981年举行的会议初期的最高优先工作；

^② 参见CD/139/Appendix II/Vol.II, CD/130号文件。

6.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对此一条约进行谈判的范围内, 就一个国际地震测报网和有效核查制度的建立、试验和运用, 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步骤;

7.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所有成员同委员会合作完成其任务, 并为此目的, 支持设立一个关于全面核禁试的工作小组;

8.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竭尽一切努力, 最迟于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前将全面核禁试条约草案提交大会;

9. **决定**将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35/146.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6 B号决议,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次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②

对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能力——包括核武器燃料铀的先进加工和浓缩工艺及其先进核技术——日益精良, 感到惊愕,

又对于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 从而使南非的核能力得到增强, 感到惊愕,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促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加有效的办法和途径的报告,③

②《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三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105, A/5975号文件。

③《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年, 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4179号文件。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一直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④并拒绝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充分全面的保障协定, 以便防止和平用途核材料被转用于制造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

回顾其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决定,⑤其中认为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 以防止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受到阻挠,

考虑到国际社会一直关注南非在核领域的能力和计划,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⑥包括1979年9月22日在南非大西洋爆炸一个核装置的报道,

1. **对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 表示赞赏;**

2. **对于该报告确定了南非具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 深表惊愕;**

3. **又对南非正在发展核能力以恐吓各邻国和讹诈整个非洲大陆, 从而维持其白种优越地位, 深表关注;**

4. **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计划和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 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和加重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5. **请安全理事会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6. **要求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这种核勾结;**

7. **请安全理事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有效的执法行动, 以期防止南非由于取得核武器而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8. **要求南非将其一切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9. **请秘书长尽量宣传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

④第2373(CXIII)号决议, 附件。

⑤第S-10/2号决议, 第63(c)段。

⑥A/35/402和Corr.1。